



持有限制性证书的申请者必需提供的合格身份证明文件

所有提交的合格身份证或证明文件必需有效（最新且未过期）并且显示同一姓名。一份文件“不得”用于多个组别，除非为法院服务和罪犯管理局（CSOSA）/哥伦比亚特区惩教局（DOC）出具。

姓名和出生日期 至少提供一 (1) 份文件	现住址证明 提供两 (2) 份文件	居住满 6 个月证明 提供两 (2) 份文件	更名证明 提供一 (1) 份文件
申请者必须提供下列中一 (1) 份主要来源的文件或两 (2) 份次要来源的文件。	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显示申请者的姓名和现住址。	截至申请之日，该组别选定的文件必须至少已签发至少六 (6) 个月且其中必须显示有效的哥伦比亚特区地址。	如果姓名不同于其护照或领事身份证上所示之姓名，则必须提供下列其中一份文件，以证明两个姓名之间的联系。
主要来源的文件： 未到期护照 领事身份证 州人口统计局备案的 美国出生证或出生证明卡 （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） **法院服务和罪犯管理局（CSOSA） 或哥伦比亚特区惩教局于 申请前 60 天内出具的附照片的 机动车辆管理局审批文件 （仅限身份证申请）	至少在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公用事业账单 （水、煤气、电、油或有线电视费） （不接受断线通知/账单） 至少在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电话费账单 （可接受手机、无线电话或寻呼机账单） （不接受断线通知/账单） 至少在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契约、抵押或清偿协议 未到期的承租或出租协议，申请者列为协议中的承租人、 合法居民或出租人（可为复印件） 随附原始未到期承租的未到期转租，其中证明者为转租者 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哥伦比亚特区不动产税账单 未到期的房主或出租人保单，反映姓名和地址 **由法院服务和罪犯管理局（CSOSA） 或哥伦比亚特区惩教局（DOC）在过去六十（60） 天内寄发的附照片公函，以证明姓名和哥伦比亚特区住址 的真实性（仅限身份证） **由居住在该地址的家长/监护人签署的针对未满 21 岁居民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居住证明表， 1 份家长/监护人的未到期哥伦比亚特区驾驶执照或 身份证副本，以及 2 份家长/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副本 （即，公用事业账单和电话费用账单等） **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互惠生居住证明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银行/信用卡/投资账户结余 公务邮件—任何由政府机构寄发的公函 （包括信件内容和信封），反映全名和现住址， 过去六十（60）天内寄发，不包括哥伦比亚特区 机动车辆管理局寄发的邮件 （不接受邮政服务的地址更改通知） **由认证的社会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 管理局（DMV）审批表格（仅限身份证申请） 过去 60 天内签发医疗费用账单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学生贷款结余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房屋净值结余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汽车/个人贷款结余 （不接受任何折扣券/优惠券）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家庭安保系统账单	公用事业账单（水、煤气、电、油或有限电视费） （不接受断线通知/账单） 电话费用账单（可接受手机、无线电话或传呼机账 单，不接受断线通知/账单） 契约、抵押或清偿协议 未到期的承租或出租协议，证明者列为协议中的出 租人、承租人、合法居民或租户（可为复印件） 随附原始未到期承租的未到期转租， 其中证明者为转租者 哥伦比亚特区不动产税账单 未到期的房主或出租人保单，反映姓名和地址 **由居住在该地址的家长/监护人签署的针对未满 21 岁居民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居住 证明表，1 份家长/监护人的未到期哥伦比亚 特区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副本，以及 2 份家长/ 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副本（即，公用事业账单和 电话费用账单等） **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互惠生居住证明 银行/信用卡/投资账户结余 公务邮件—任何由政府机构寄发的公函 （包括信件内容和信封），反映全名和现住址， 不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寄发的邮件 （不接受邮政服务的地址更改通知） **由认证的社会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哥伦比亚特区机 动车辆管理局（DMV）审批表格（仅限身份证申请） 医疗费用账单 学生贷款结余 房屋净值结余 汽车/个人贷款结余（不接受任何折扣券/优惠券） 家庭安保系统账单	经认证的结婚证 离婚令 美国法院官方姓名变更令

**无需提供次要来源的居住证明文件。